# 伊斯兰司法制度

# （1/2）：概论



人是社会性的物质存在。人不可能自我永生，也不可能完全独立。人需要相互依赖，方能安身立命。在现实生活中，当人们彼此的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，或者当他们所认为的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时，人与人之间就会产生摩擦。有时候，这种冲突使得强大的一方倚强凌弱，而软弱的一方屈尊示弱，以至于无法保护自己的权益。

因此，必需要有公正的司法制度，以阻止人们彼此欺凌，确保弱势群体的各项权益，并对一些复杂的法律纠纷问题做出公正的司法裁决。

基于此，我们发现在伊斯兰的司法体系中，法官（无论是处理宗教事务还是处理人们的日常生活事务）倍受伊斯兰教法和其他天启的法律的尊重。安拉说：

**“我确已派遣我的众使者，去传达我的许多明证，并降示天经和公平，以便众人谨守公道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57:25）**

伊斯兰——安拉通过派遣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在那一时代所传达的正教——显示出明显的司法制度，并将其作为先知的使命之一。因此，伊斯兰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规章。作为一种仁慈、平等和公正的宗教，伊斯兰是如何做到的？它是把人类从崇拜创造物中解救出来，引导他们崇拜独一安拉的一种宗教，它是来消除世人的压迫和罪孽，带领他们实现最大程度的正义和自由的宗教。

安拉的使者是最伟大的司法者。他曾是第一个伊斯兰政体——麦地那穆斯林公社的法官。他曾向其它的伊斯兰属地委派法官，比如，阿塔布·本·艾西尔被派往麦加，阿里·本·艾布·塔利卜和穆阿兹二人被派往也门。

在正统哈里发时代，国家元首继续委派法官，主持和管理国家大事，给予他们一定权限的独立性，要求地方长官和行政人员——甚至哈里发——都得服从法官的裁决。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，是第一个规定司法独立的人，他使行使司法权力者独立于哈里发和地方长官。

就这样，司法制度从伊斯兰早期到伍麦叶王朝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实践，到阿拔斯王朝时期，伊斯兰司法制度达到了鼎盛。“大法官”一职在这一时期应运而生。大法官负责任命和免除地方法官，负责监督地方法官的行为和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。第一个被任命为大法官这一职务的是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的得意门生艾布·优素福，他是一位博学的法学家。此后，“大法官”这一司法最高机构在穆斯林国家广泛普及起来，一直延续到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灭亡。

伊斯兰的历史长河中，闪耀着无数法官的名字，有些名字甚至成为正义和公正的代名词。史书上印刻着他们的生平事迹，如伊亚斯·本·穆阿维叶、舒莱叶·本·阿卜杜拉、伊兹卜·本·阿卜杜色俩目……他们给了我们作为一位穆斯林如何判断自己行为的活生生的例子。

既然是讨论伊斯兰司法体制，我们就应该提到，伊斯兰司法提供了有关生活方面的广泛指导，并确立了生活基本原则，较少涉及具体单一的生活细节，这是伊斯兰本身具有超时间和超空间性决定的，因为伊斯兰的指导针对每一个时代和每一个地方，这些指导是人们建立公正的基础。因此，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总指导，古兰经文没有详细叙述，而是留给一代接一代的人们，根据自己特定的环境选择最适合的处世方式。唯一的条件是，无论选择什么样的方式，都不得超出伊斯兰法律的框架范畴。

# （2/2）：法律依据及其规定

## 司法制度的定义及其法律依据

伊斯兰司法制度是一套以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为依据，以伊斯兰立法精神为指导，对民事、刑事等诉讼案件进行立案、侦查、审判组织和活动等方面的法律体系。

安拉的所有使者（愿安拉赐福他们）都担任着法官的角色。安拉说：

**“（你应当叙述）达五德和素莱曼，当百姓的羊群夜间出来吃庄稼的时候， 他俩为庄稼而判决，对于他们的判决我是见证。我使素莱曼知道怎样判决。每一个我都赏赐了智慧和学识。 我使群山和众鸟随从达五德一道赞颂我。我曾经做过那件事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1:78:-79）**

安拉又说：

**“达五德啊！我确已任命你为大地的代治者，你当替人民秉公判决，不要顺从私欲，以免私欲使你叛离真主的大道；叛离真主的大道者，将因忘却清算之日而受严厉的刑罚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8:26）**

先知穆罕默德，带来了最后的和永恒的启示，他依照安拉的启示判决人们之间的纷争，同时向人们传达这一圣神启示，呼吁人们归信伊斯兰。对此，《古兰经》多次提及。如安拉所说：

**“你当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替他们判决，你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，你当谨防他们引诱你违背真主所降示你的一部分经典。如果他们违背正道，那末，你须知真主欲因他们的一部分罪过，而惩罚他们。有许多人，确是犯罪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49）**

又说：

**“（他们）是为造谣而倾听（你的言论）的，是吞食贿赂的。当他们来访问你的时候，你可以给他们判决，或拒绝他们。如果你拒绝他们，他们绝不能伤害你一丝毫。如果你给他们判决，你当秉公判决。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42）**

又说：

**“指你的主发誓，他们不信道，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，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，并且他们完全顺服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:65）**

圣训同样提供了伊斯兰司法制度的法律基础。根据阿慕尔·本·阿斯的传述，安拉的使者说：**“如果一位法官用他最好的、最正确的裁决进行判决，那么，他收到（来自安拉的）双重的报酬，”（《艾哈迈德·穆斯奈德圣训集》）**

使者又说：

**“只有两种人可以羡慕：一种人，安拉****赐予他财富，他把财富全部用于正义；另一种人，安拉赋予他智慧，他凭智慧裁决并授之予人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**

众学者表示，穆斯林在伊斯兰司法制度的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，如法学家伊本·古德玛所说：“穆斯林一贯认为，司法制度必须是为人而建立的。”

## 伊斯兰关于司法制度的规定

众法学家一致认为，法官的职责是主持公道，服务社会。如果社会成员都能履行公道，社会必定安泰，但是，当人们忽略了它时，社会中的所有人都会犯罪。

这些职责的依据来自于《古兰经》：

**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维护公道，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4:135）**

司法，只是需要少数的个体履行的公共职责，因为司法对于劝善戒恶有着广泛的意义。

离开司法制度，民事纷争将不会得到正确公正的裁决。因此，司法制度的存在是处理民事纠纷不可或缺的，正如军队的存在是一个国家安全需要必不可少的一样。伊斯兰著名的大学者伊玛目艾哈迈德说过：

“人们必须有一个司法机关，否则他们的权利将得不到保障。”

司法机构的职责包括公正裁决，替人伸冤，确保人民的权利，并督查人们的行为。没有指定的司法制度，就不可能有人会履行这些义务。

司法制度是国家繁荣和发展的一个必要保障。它是确保人类幸福，保护受压迫人们的权利，以及抑制压迫等所必需的国家机器之一。它是解决纠纷，保障人权的方式。它会更有助于劝善戒恶，抑制不道德的行为。通过这种方法，就会拥有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，每一个人对他的生命、财产、荣誉和自由感到有保障。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中，国家才能进步，文明才会实现，人们才可以自由地追求他们美好的精神和物质愿望。